（上接B9版）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4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但不向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第三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发行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述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最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及品种、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执行就本次发行债券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表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社勉先生、赵自军先生、黄汕敏先生、张健江先生、曹杰先生、王丽梅女士、王国文先生、张苹初先生、晏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国文先生、张苹初先生、晏金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召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社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主管、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富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社勉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0,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通过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37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与本次拟任董事黄汕敏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1月17日黄社勉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267号），现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自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江西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财务科长、深圳长城惠华企业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自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1,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通过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74,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584,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汕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北京龙马辉腾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汕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72,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社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健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兴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花旗银行深圳分行部门主管，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会计主管、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健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3,7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曾就职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集团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太移动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7年4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敦天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等。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6,7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为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国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中国佛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赤湾港集装箱公司业务部主任、华润集团香港万通公司驻深办主任、深圳市通事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6月起任职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历任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茂业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苹初，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厂三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副院长等。2009年1月起任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苹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晏金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教师，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部门负责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等，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证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晏金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订的代销协议，阳光人寿保险将于2016年2月4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阳光人寿保险对经由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73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	000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49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有如下折扣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A.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B.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阳光人寿保险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阳光人寿保险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4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阳光人寿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阳光人寿保险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保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fund.sinosig.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定额定额投资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参加如下列表中销售机构向开放式基金业务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定额定额投资交易费用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简称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盈米财富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定额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代销及新增代销基金产品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

A. 客户经由前述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代销及新增代销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享有同等的费用优惠。

B、申购费（含定额定额申购）折扣应以前述代销机构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C、费率优惠期限内，前述代销机构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或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D、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4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前述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前述代销机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部分代销机构交易费率优惠及申购起点调整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参加如下列表中销售机构向开放式基金业务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简称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凯石财富
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观诚
3	北京华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积木基金
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富济财富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代销及新增代销基金产品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代销机构确认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亦享有同等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

A. 客户经由前述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代销及新增代销基金产品的，申购费折扣应以前述代销机构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B、费率优惠期限内，前述代销机构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或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C、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2月4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前述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前述代销机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2月4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告中列示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代销及新增代销基金产品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

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二）重要提示

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前述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例外情况

下列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作调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500万元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500万元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长量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178-000	www.lingxianfund.com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680-058	www.jincheng-fund.com
北京华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jinrjianwo.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